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刘建辉董事、邱银富董事、吴东鹰董事、叶林独立董事、顾文贤独立董事、刘燊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拟在该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安排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 2021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 2022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三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钱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一维,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鑫,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25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林、顾文贤、刘燊、彭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水平、过往业务情况进行核查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135,0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11 元 /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823,399,977.75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认购款 812,927,978.08 元;扣除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365,426.24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下属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收入 277,802.62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元。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接受其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利息收入 794,643,228.86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其中梁望南监事、崔爱民职工代表监事、屈二龙职工代表监事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拟在该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安排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建立了控制体系健全、制度完备的内控体系,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中介机构对该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9 人,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李青原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阮忠义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蒋涛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忠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873,451.83	176,325,538.59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56,171.56	13,838,265.84	-3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21,935.64	11,110,720.26	-12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051.98	28,496,950.04	-10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3	0.0556	-5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0556	-5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00%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6,525,859.76	2,048,896,426.54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70,823,352.13	1,462,474,772.88	0.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3,68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8,566.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52,151.39	公司联营单位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进行债权债务清理形成的利得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9,90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735.31	
合计	11,678,107.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金额(元)	上年度期末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5,484,067.73	293,332,160.43	38.23%	主要系因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4,307,938.50	14,628,470.26	134.5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净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5,707,933.45	31,094,668.42	111.3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玉米淀粉、天燃气等原材料能源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739,352.64	9,764,746.75	40.70%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代收代支款增加所致。
存货	218,384,674.56	164,825,192.17	32.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医药配送及经销贸易采购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7,500,000.00	-		系报告期内开立国内信用证所致。
应付账款	168,871,589.33	121,617,148.73	38.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医药配送及经销贸易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5,563,134.60	12,132,078.79	11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预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7,522,558.02	37,486,249.16	106.80%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中股票回购义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29,978.13	100,448,020.70	-90.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所致。
长期借款	213,950,000.00	34,450,000.00	521.04%	主要因生产经营需要,取得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34,470.83	-100.00%	主要系因内部交易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库存股	30,444,480.00			报告期确认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中股票回购义务。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666,459.58	2,926,602.91	59.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876,091.59	-1,222,877.91	580.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单位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进行债权债务清理形成的利得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70,495.89	-262,178.31	689.7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383,687.72	3,240,806.84	96.98%	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26,555.17	33,455.93	3566.18%	主要系案件结清判决的赔偿所致。
净利润	7,655,581.24	12,935,440.72	-40.82%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导产品销量下降, 同时受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料系列产品生产成本上升,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51.98	28,496,950.04	-10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7,286.75	-23,944,091.49	95.03%	主要系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40,812.11	-28,468,667.35	669.8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4%	87,592,065	37,539,103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14,855,015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	8,998,388		质押	8,998,388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4,005,213			
张国明	境内自然人	1.01%	3,576,603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78%	2,745,940			
黄泽坚	境内自然人	0.74%	2,600,000			
金业军	境内自然人	0.71%	2,497,785			
钱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7%	1,673,760			
# 王少平	境内自然人	0.46%	1,6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52,962	人民币普通股	50,052,96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855,015	人民币普通股	14,855,015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8,998,388	人民币普通股	8,998,388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5,213	人民币普通股	4,005,213
张国明	3,576,603	人民币普通股	3,576,603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2,745,940	人民币普通股	2,745,940
黄泽坚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金业军	2,497,785	人民币普通股	2,497,785
钱建平	1,673,76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760
# 王少平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九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少平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10,000 股,合计持有 1,610,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2021】69 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2 年 2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3.52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4.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 年 3 月 29 日,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22 年 2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函,经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其名称由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何大春变更为周锋,其他工商信息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为实现公司"原料药 + 制剂"两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销售和研发两端发力,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公司拟"混改"方式引进研发团队,与武汉同泰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实现广济药业"原料药 + 制剂"两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弥补公司制剂研发能力不足,建立高质量产品开发平台,加快产品开发,有利于与研发团队形成利益共同体,激发研发活力,为公司创造价值。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484,067.73	293,332,160.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3,938,139.72	182,981,957.15
应收款项融资	34,307,938.50	14,628,470.26
预付款项	65,707,933.45	31,094,668.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39,352.64	9,764,74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8,384,674.56	164,825,192.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76,744.05	12,328,343.53
流动资产合计	947,438,850.65	708,955,53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738,693.52	32,513,86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80,000.00	7,2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5,089,024.30	862,438,055.94
在建工程	225,316,874.05	204,466,973.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87,841.35	2,273,884.13
无形资产	153,824,316.04	154,723,28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30,765.55	24,812,80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19,494.30	51,432,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087,009.11	1,339,940,887.83
资产总计	2,316,525,859.76	2,048,896,42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0	236,279,18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500,000.00	
应付账款	168,871,589.33	121,617,148.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563,134.60	12,132,07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965,919.83	17,868,666.01
应交税费	9,964,863.13	13,569,939.37
其他应付款	77,522,558.02	37,486,249.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48,886.90	3,248,886.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29,978.13	100,448,020.70
其他流动负债	1,009,395.44	884,282.45
流动负债合计	621,927,438.48	540,285,574.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3,950,000.00	34,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15,365.19	1,648,729.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8,907.51	328,907.51
递延收益	20,352,211.69	21,044,79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47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146,484.39	57,806,904.48
负债合计	858,073,922.87	598,092,47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2,648,939.00	343,999,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717,523.84	353,922,043.84
减:库存股	30,444,480.00	
其他综合收益	-38,817.73	-31,225.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687,629.40	137,687,629.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5,252,557.62	626,896,38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823,352.13	1,462,474,772.88
少数股东权益	-12,371,415.24	-11,670,82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451,936.89	1,450,803,94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6,525,859.76	2,048,896,426.54

法定代表人:阮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琼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873,451.83	176,325,538.59
其中:营业收入	178,873,451.83	176,325,538.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980,548.52	158,967,357.47
其中:营业成本	135,876,015.27	117,474,135.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22,329.28	4,009,156.94
销售费用	4,735,596.41	5,585,670.48
管理费用	22,095,028.23	21,465,525.99
研发费用	9,185,119.75	7,506,265.22
财务费用	4,666,459.58	2,926,602.91
其中:利息费用	4,751,856.29	2,952,123.82
利息收入	425,789.15	666,986.42
加:其他收益	6,383,687.72	3,240,80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6,091.59	-1,222,87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24,826.31	-1,695,774.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01,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102.09	-1,216,63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0,495.89	-262,178.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6.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8,468.35	17,897,295.19
加:营业外收入	207,988.21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26,555.17	33,455.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9,901.39	17,868,839.26
减:所得税费用	54,320.15	4,933,39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5,581.24	12,935,440.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5,581.24	12,935,440.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6,171.56	13,838,265.84
2.少数股东损益	-700,590.32	-902,825.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92.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92.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92.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92.3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47,988.93	12,935,44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8,579.25	13,838,26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0,590.32	-902,825.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3	0.05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37	0.05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阮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琼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21,440.76	163,027,609.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0,344.03	2,617,294.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3,596.75	5,739,43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05,381.54	171,384,34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840,897.56	81,536,94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02,577.06	28,565,07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17,551.04	19,261,55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3,407.86	13,523,8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34,433.52	142,887,39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51.98	28,496,95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209.72	239,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1,209.72	239,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98,496.47	24,183,49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98,496.47	24,183,49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7,286.75	-23,944,09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44,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102,651,5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443,480.00	102,651,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250,000.00	126,316,85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2,667.89	4,803,33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47,38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02,667.89	131,120,18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40,812.11	-28,468,66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645.94	101,25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15,827.44	-23,814,55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072,269.67	289,538,19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88,097.11	265,723,641.7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7 日